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TC Properties (Hong Kong) Limited (「賣方」)與Greatward Limited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連同隨附有關Vastness Investment Limited (「Vastness」)之股東協議草稿(「股東協議」，將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簽立)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簽訂股東協議及根據股東協議提供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ii)本公司就向Vastness附屬公司所授銀行融資額維持其給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抵押。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其所持Vastness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五十(50)股，相當於完成時Vastness已發行股本50%及於完成日期Vastness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50%；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認為就出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